

大会

Distr.: Limited
21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69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之后提交的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其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53/240 号决议，其中大会拨供该特派团 52 531 100 美元，并决定在审查了秘书长将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并考虑到所收到的自愿捐助之后，确定摊款数额，

赞扬所有的联合国特派团为有效履行其任务活动而持续不断地努力，

重申本组织的国际性质，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2 中的意见和建议；
2. 重申会员国应承担大会所分摊的本组织费用；
3.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联合国特派团的工作人员继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相关规定；
4. 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的摊款；
5. 强调所有今后设立和现有的特派团，均应在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获得一视同仁和同等的待遇；

¹ A/54/380。

² A/54/406。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特派团提供足够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
务;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东帝汶特
派团;
8.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
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9. **注意到**给解决东帝汶问题信托基金的已缴付和已认捐的自愿捐款迄今数额为
43 834 700 美元,实物捐助的价值为 3 438 700 美元;
10. **表示感谢**已向该特派团提供自愿捐助的所有会员国;
11. **决定**将 1999 年 5 月 5 日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期间(第一阶段)拨给联合国
东帝汶特派团特别帐户的总数订正为毛额 54 428 400 美元(净额 52 941 100 美
元);
12. **还决定**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所
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
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毛额 7 155 000 美元(净额 5 667 700 美
元),同时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9 年分摊比额
表;
13. 在秘书长提交订正预算之前,**授权**秘书长在咨询委员会 1999 年 9 月 9 日授权
至多承付的 10 000 000 美元之外,再承付至多毛额 28 037 100 美元(净额 27 080
700 美元),用作该特派团第二阶段的经费。